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淳化县润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淳化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册）	码洋（元）	成交金额（元）
1	图书	7775	217462.31	139828.27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合同，双方以采购清单作为结算依据。图书按码洋折扣结算，约定折扣率为0.643折，最终结算金额为：实际验收图书总码洋217462.31元×约定折扣率0.643=139828.27元。合同总价包括：包含图书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含税费用。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图书交货至甲方并经验收合格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1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化县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淳化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6460201040000330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及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淳化县润镇东街），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所有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供图书应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未使用过的新书，质量优良、货源渠道正常合法，不得提供

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书籍内容应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服务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质量，所供图书若有残缺、破损、字迹模糊等质量问题及发错、重订等情况，应无条件退货。凡有盗版、非法出版物，将无条件退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质量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出版社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所验图书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图书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货物验收：乙方交货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4）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图书出版发行法规，确保供应正版教材，杜绝盗版教材。乙方若出现违法违纪发行，应承担法律责任之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并按该批书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若未换回正版图书须按该批书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否则甲方无条件拒付全部货款。

（2）乙方保证落实响应文件的各项优惠、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收到图书后及时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图书验收合格单，并按合同要求付款结账。

（3）甲乙双方不得因人事变更、机构变更以及隶属关系变更不履行债权债务。

（4）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按假发票金额赔款给甲方，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甲方与供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_份、乙方执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淳化县润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淳化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淳化县润镇东湾	地址：淳化县县城正街
法定代表人：王静	委托代理人：薛青
电话：15891300823	电话：02932772596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签约地点：淳化县润镇中心幼儿园	